

**SCH/102**



**改建校舍  
的  
消防安全規定**

**A. 位置上的限制**

改建校舍不得設置於下列地點：

- (a) 設計為住宅用途的處所；
- (b) 任何工業樓宇、貨倉、戲院，或有危害學生性命或安全的行業在進行的樓宇；
- (c) 高出地面 30 米的建築物樓層；  
(不適用於根據《教育條例》而使用作開辦成人課程用途的處所)
- (d) 處於食肆 / 會所的直接上或下層的處所。

**B. 標準規定**

- 1 安裝在處所內的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須予以保留，並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所有保養、改裝及加裝工程，必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該承辦商須於完成有關工程後 14 天內，向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擁有人發出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FS251)，並將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負責進行改裝及加裝工程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亦須向消防處處長提交符合規定證明書 (FSI/314A、FSI/314B 或 FSI/314C，視乎何者適用)。
- 2 如果處所任何樓層的面積超過 230 平方米，或各層合計的總面積超過 230 平方米而又沒有適當的防火間隔，該處所便須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規定，裝置一個花灑系統。
- 3 須為用作兒童睡覺的空間安裝由煙霧偵測器啟動的火警偵測系統。系統的警報應以直線電話線路傳達消防通訊中心。
- 4 如果處所任何樓層的面積超過 230 平方米，或各層合計的總面積超過 230 平方米而又沒有適當的防火間隔，該處所便須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規定安裝消防栓／喉輻系統。

## **SCH/102**

- 5 除本身安裝在建築物內的手提滅火裝備之外，須於下列位置額外放置屬於認可類型的手提滅火裝備：
  - 5.1 於\_\_\_\_\_放置\_\_\_\_\_具 9 公升裝水式滅火筒
  - 5.2 於\_\_\_\_\_放置\_\_\_\_\_具 4.5 公斤裝二氧化碳滅火筒
  - 5.3 於\_\_\_\_\_放置\_\_\_\_\_張 1.44 平方米的滅火氈
- 6 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定，裝置一個具備視覺火警信號的手動火警警報系統，並在下列位置裝設手動火警鐘擊：
  - 6.1 主要入口；及
  - 6.2 每個出口附近。
- 7 所有出口須以適當的出口指示燈牌標示。燈牌上應以中英文正楷寫明“EXIT 出口”，字體高度不得少於 125 毫米，每一劃的闊度須有 15 毫米。英文字母／中文字的字體顏色及對比底色須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 8 如果處所內有任何地方看不到出口指示牌，便須在該處裝設適當的方向指示牌（尺碼須與出口指示牌相同），以便在發生緊急事故時，協助處所內的人士認清出口的位置。
- 9 整個處所必須裝設一套應急照明系統，系統並須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或符合夾附的『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的標準規定』（PPA/104(A)）。
- 10 所有用作假天花板、間隔或牆面裝飾的可燃物料，包括隔聲、隔熱或裝飾用途的所有襯層，須符合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分指定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的規定，或其同等的國際標準，或透過以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漆／溶液處理，從而達到任何該等標準。施用防火漆／溶液的工作須由第 2 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完工後須向本處遞交一份證書（FS251），證明符合規定。
- 11 所有布簾及窗簾（如有安裝的話）須以耐火物料製造，並符合英國標準 5867：第 2 部分指定類別 B 的表現規定，或其同等的國際標準，或透過以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溶液處理，從而達到任何該等標準。施用防火溶液處理布料的工作須由第 2 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完工後須向本處遞交一份證書（FS251），證明符合規定。
- 12 聚氨酯乳膠
  - 12.1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以及用以覆蓋墊褥的物料，均須符合英國標準 7177（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建築物）或美國加州消費者事務部轄下家具及隔熱物料局發出的「於高風險處所內使用的墊褥的可燃性測試程序」（技術報告 121 號）或「於公共建築物內使用的墊褥的可燃性測試程序」（技術報告 129 號），或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

本文件只作參考。詳細的消防規定會視乎現場評估的結果而另外發出。

## **SCH/102**

- 12.2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家具，以及用以覆蓋家具的物料，均須符合英國標準 7176(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建築物)或美國加州消費者事務部轄下家具及隔熱物料局發出的「於公共用途建築物內使用的座椅家具的可燃性測試程序」(技術報告 133 號)，或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
  - 12.3 每塊符合英國標準7177(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建築物)的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以及每件符合英國標準 7176 (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建築物)的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家具，均須附有適當標籤(見附錄)。
  - 12.4 須出示製造商／供應商的發票和測試實驗所發出的測試證明書供查核，以證明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及／或襯墊家具均符合特定標準。測試證明書必須由獲授權按照特定標準進行測試的認可實驗所發出，並須蓋上製造商／供應商的印章，以示真確。
- 13 每個課室的出口附近均須展示一張以不小於 1:200 的比例繪製的逃生路線圖，該圖則須示明處所的樓面布局以及前往逃生樓梯的方向及逃生途徑。該圖則的面積不得小於 250 毫米 X 250 毫米，並須在離地面 1500 毫米的位置張貼。
  - 14 處所現場的間隔須與最後所接納的圖則相符。
  - 15 如果在上課時要處理實驗室工作，便必須符合夾附的實驗室的消防安全規定 (SCH/101)。
  - 16 如果設有設計及工藝 / 美術室，便必須符合夾附的設計及工藝 / 美術室的消防安全規定 (SCH/104)。
  - 17 如果設有電腦室/伺服器室，便必須符合夾附的電腦課室的消防安全規定 (SCH/107)。
  - 18 其他規定 (如有) :-

### 備註

如申請人在遵辦指定的消防規定時遇到難以克服的困難，可提出其他建議供消防處考慮。例如申請人可採用消防性能化設計，或提交研究報告解釋如何處理滅火、煙霧控制、疏散及消防處人員進出途徑等問題。

## **SCH/102**

### **C. 消防安全措施**

#### **1. 消防裝置及設備**

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均應：

- 1.1 不受阻塞；
- 1.2 清楚標明位置及操作方法；
- 1.3 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以及
- 1.4 每 12 個月檢查至少一次。

有關第 1.4 段的工程，必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該承辦商須於完成有關工程後 14 天內，向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擁有人發出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並將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裝置擁有人若未能遵辦第 1.3 及第 1.4 段所述的消防安全措施，本處可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香港法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 B）第 8（1）條的規定提出檢控。

#### **2. 逃生途徑**

所有逃生途徑均不應受到阻塞。應特別注意下列規定：

- 2.1 就住宅樓宇而言，無論何時／就商業樓宇而言，凡有人在樓宇內時，均不可在逃生途徑放置任何物件；以及
- 2.2 所有出口／門戶應保持可以從內開啟，而不需要使用鑰匙。若裝有鐵閘或閘門，則凡有市民在處所內的任何時間，鐵閘或閘門均應保持開啟。

經營者若未能遵辦此等措施，本處可根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香港法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 F）第 14 及第 15 條的規定提出檢控，而毋須事前警告。

- 2.3 處所內所有的防煙門須經常保持關閉。

#### **3. 危險品**

- 3.1 除非領有消防處根據《危險品條例》所發出的貯存暨使用牌照或獲其批准，任何人不得貯存或使用超出《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E章)所指一般豁免量的危險品。

## Sample of Label (標籤樣本)

### Sample I (樣本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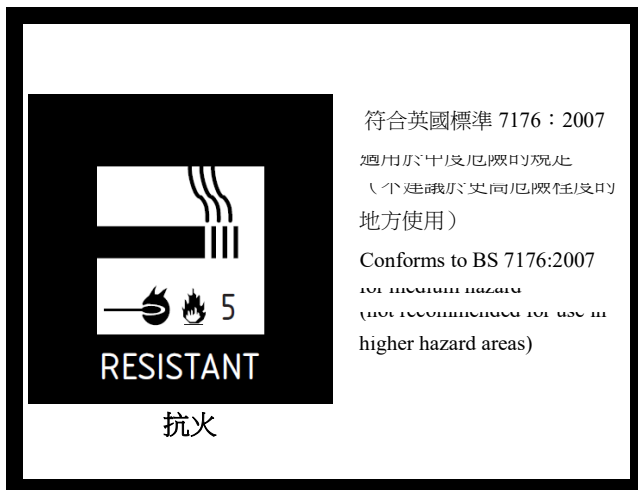
NOTICE

THIS ARTICLE IS MANUFACTURED FOR USE IN PUBLIC OCCUPANCIES AND MEETS THE FLAMMABILITY REQUIREMENTS OF CALIFORNIA BUREAU OF HOME FURNISHINGS TECHNICAL BULLETIN \*133” / 129” / 121”. CARE SHOULD BE EXERCISED NEAR OPEN FLAME OR WITH BURNING CIGARETTES.

告示

此家具為供公眾使用而製造，符合加利福尼亞州家具局技術報告 (TB) 第 \*133” / 129” / 121” 的可燃性規定，請勿將此家具放近明火或有香煙的地方。

### Sample II (樣本 II)



### Sample III (樣本 III)



\*Delete wherever inapplicable/請刪去不適用者

Note : The minimum size of the label shall be 5 x 7.5 cm and the minimum size of the type shall be 3 mm in height. All type shall be in capital letters.

註 : 標籤面積最小須為 5 x 7.5 厘米，字體高度最小須為 3 毫米。  
(英文版告示的所有字體必須為大楷)